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14时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志刚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及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2000.00万元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贷款合同约定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志刚无息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志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